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214-89-01-8340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费继华	联系方式	138617810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5</u> 分 <u>7.456</u> 秒, <u>31</u> 度 <u>28</u> 分 <u>27.8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品制造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行审投备（2023）97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4.2~2024.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8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p> <p>审批机关： /</p> <p>审批文件名称： /</p> <p>发布时间：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属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说明（见附件6），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及安全隐患较小。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具体范围为：西起华友中路、东至硕放街道边界、北临沪宁高速、南抵京杭运河-望虞河。主导产业定位：电子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现代物流业、临空商务商贸产业等。</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租用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厂房进行加工，位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符合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对照表

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香楠村、安桥村、硕放村等地居民拆迁安置，优化空间布局。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距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5公里，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 align="center">相符</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硕放水处理厂内平衡；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废零排放。</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沙子由物资单位回收。</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p>	<p align="center">相符</p>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已按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总量管理要求。</p>	<p>相符</p>								
<p>经对照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电阻炉的型号为 RYF-150-6、RYF-200-6，不属于淘汰类里面的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对照《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电阻炉的型号为 RYF-150-6、RYF-200-6，不属于限制类里面的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对照《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0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锡新管经发[2013]56 号）中鼓励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88 1409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688 336 1776">条款</th> <th data-bbox="336 1688 946 1776">内容</th> <th data-bbox="946 1688 1297 1776">项目实际情况</th> <th data-bbox="1297 1688 1409 177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776 336 2029">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td> <td data-bbox="336 1776 946 2029">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td> <td data-bbox="946 1776 1297 2029">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省</td> <td data-bbox="1297 1776 1409 2029">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条款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省	符合
条款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省	符合								

审批	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本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	---	--	--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2.5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0km(见附图1-1)。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100米	/	6.11	6.11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500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	/	21.45	/	21.45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9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

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51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63%。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8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0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31%。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 194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属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2），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无锡市新吴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限制引进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3) 严格控制含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入园。</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在硕放水处理厂核定的指标内平衡，根据本项目影响预测结果，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对各入区企业的管理，要求企业对各种生产装置，尤其是物料贮罐、循环输送泵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预防火灾等生产事故发生。同时，要求入区企业提高操作、管</p>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预防火灾等生产事故发生。同时，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

		<p>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预防人为因素酿成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减少事故发生频率及危害。</p> <p>(2) 镇区与工业园区之间、望虞河沿岸须设置 100 米以上的空间防护缓冲带，园区与镇区、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区内现有居民点应当按照计划实施搬迁，已批准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立即搬迁。</p>	<p>水平，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2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15 亿元/km²。</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m³/万元。</p> <p>(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5%。</p> <p>(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p> <p>(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不涉及“II类”燃料的销售使用。</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梅村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2022年度无锡市环境空气除臭氧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均达标。因此，判定无锡市为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走马塘水质监测断面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2022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纳入硕

放水处理厂内平衡；各类噪声设备经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属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管辖范围。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限制条件，本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3.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3.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4.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	1、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 3.0km，距离望虞河约为 2.6km，本项目无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3、本项目未占用农田区域。4、本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外道路两边设有绿化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应定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本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2、本项目租用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800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热处理，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相符
资源 利用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不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

(2021) 2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180 米,属于核心监控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等文件要求,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在区域内平衡;采取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接受;不对沿线生态环境及景观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要求,亦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文件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情况

A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 (1) 太湖流域保护区等级确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距离太湖岸线约3.0公里、望虞河岸线约2.6公里，同时通过对苏政办发[2012]221号查实，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2）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B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建设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建设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建设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建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 3.0km，且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由有关单位回收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环卫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源头管控行动”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生产设备为先进设备，工艺先进。	相符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雨水收集系统，按照要求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表面热处理，行业类别为 C3360	相符

	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工序，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	
生产过程 中水回 用、物料 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回用水。	相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排放。	相符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治污设施 提高标 准、提高 效率	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不作定量分析），不属于涉水、涉气重点项目。	相符
	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电阻炉、烘箱均使用电加	相符

	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热，不涉及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 28 号，因为原租用厂房到期，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 800 平方米厂房，拟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购进电阻炉、烘箱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铝合金制品 3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在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979 号，项目代码 2311-320214-89-01-834070），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金属品制造业 33”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辐射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p> <p>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p> <p>项目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搬迁前：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 28 号；搬迁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p> <p>占地面积：800m²</p> <p>建筑面积：800m²</p> <p>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全厂职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时间为 7:30~17:30；19:30~5:30；</p>
------	--

本项目无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等生活设施。

3、工程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铝合金制品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0	5000h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铝合金制品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0	建筑面积 800 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100m ²	0	位于车间内
	成品区		100m ²	100m ²	0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450t/a	0	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		200t/a	200t/a	0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企业与租赁方共用办公楼
	供电		140 万度/年	140 万度/年	0	市政供电管网，租赁方并配有干式变压器
	办公区		/	/	/	不单独设置办公区，与租赁方共用办公楼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 m ³	5 m ³	0	利用租赁方已建设施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5m ²	-5m ²	临时储存
		生活垃圾	2m ²	2m ²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年）			规格	来源及运输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铝合金件	3000	3000	0	/	外购，汽车运输	/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段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震砂	震砂机	/	0	1	+1	配套布袋除尘器

2	淬火	电阻炉	RYF-200-6	1	1	0	单独配套水箱
3		水箱	2.5m×2.5m×2.5m	1	1	0	
4		电阻炉	RYF-150-6	4	4	0	4 台电阻炉共用 3 个水箱, 1 用 2 备
5		水箱	Φ=2.5m, h=2.2m	0	1	+1	
6		水箱	2.5m×2.5m×2.5m	0	2	+2	
7		回火	烘箱	RYG-90-3	4	5	+1
8	烘箱		RBG-170-5	1	1	0	/
9	/	行车	/	2	2	0	/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淬火水箱补充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1) **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以 50L/人·班计。本项目职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时间为 7:30~17:30；19:30~5:30，全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t/a。

(2) **淬火用水**：项目淬火用水做介质，淬火用水定期添加，每年使用量约为 200t。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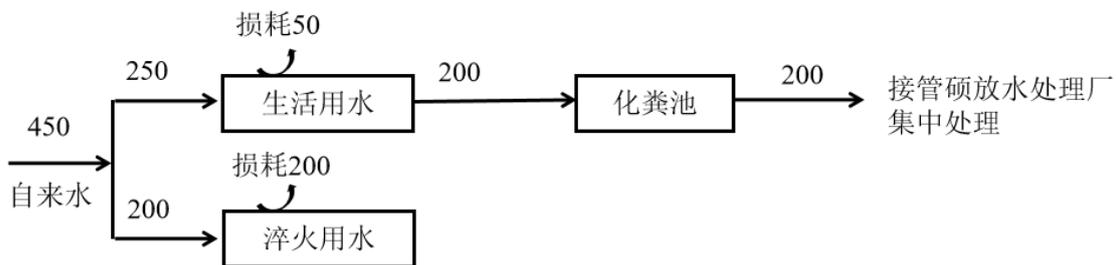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租赁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 800 平方米厂房；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无锡市红叶塑钢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有东南侧 297m 硕望桥小学、东北侧 460m 杨家湾社区、西北侧 433m 陈家里。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3，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2-4。

本项目生产车间包括热处理区、原料区、成品区、震砂区、一般固废堆场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5，雨污管网图见图 2-6。

工
艺
流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铝合金制品热处理，其主要工艺过程为铝合金件震砂、加温、淬火、回

火、冷却、出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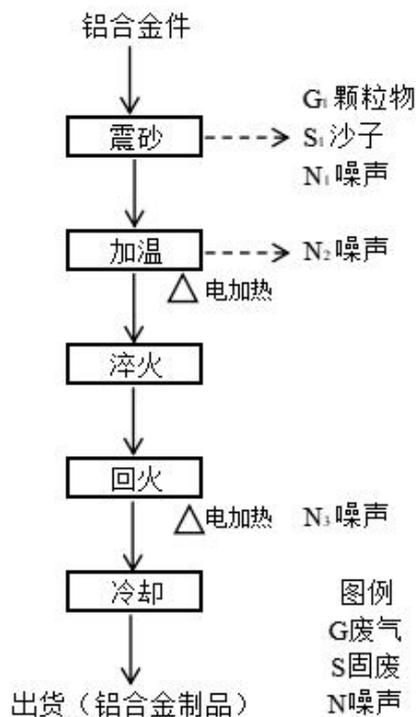


图 2-2 铝合金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震砂: 本项目搬迁后, 企业将要求委托加工企业先将铝合金件内的砂去除掉, 为防止部分小尺寸工件内部残留少量砂进入后续工序, 新增一台震砂机对其进行震砂处理, 将内部可能残留的砂进一步去除, 此工段产生颗粒物废气 G_1 、沙子 S_1 、噪声 N_1 。

加温: 根据产品要求, 将铝合金件分类别装筐放入电阻炉, 加热升温到 $500^{\circ}\text{C}\sim 520^{\circ}\text{C}$, 并保温 5~6 个小时, 产品之前只经熔化成型工序, 没有其他污染性工序, 所以此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此工段仅产生噪声 N_2 。

淬火: 将经过加温的铝合金件放入水箱淬火, 淬火介质为水, 水定期添加无排放。

回火: 将淬火过的铝合金件放入烘箱, 烘箱温度控制在 170°C 左右, 此工段产生噪声 N_3 。

冷却、出货: 回火过的铝合金件自然冷却。冷却后根据要求人工将铝合金制品包装出货。

其它产污环节:

- (1)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布袋 S_2 。
- (2)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_3 和生活污水 W_1

2、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工序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震砂	颗粒物	间断	经过震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硕放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	震砂	沙子	间断	物资单位回收
	S ₂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物资单位回收
	S 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断	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迁建前项目概况

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 28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公司现有项目《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228 号），核定生产规模为：铝合金制品 3000 吨/年。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水、气、噪声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9]291 号）。

2、迁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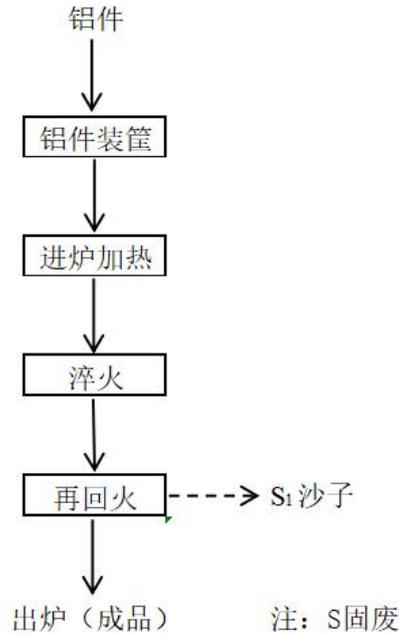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铝件装筐: 根据产品要求。将铝合金制品分类别装筐。

进炉加热: 将已装筐的产品放入电阻炉, 加热升温到 500°C~520°C, 并保温 5~6 个小时, 产品之前只经熔化成型工序, 没有其他污染性工序, 所以此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淬火: 根据要求将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产品形状和规格, 将经过加温的铝件放入水池淬火, 淬火介质为水, 水定期添加, 无排放。

再回火: 根据要求人工将产品包装出厂将淬火过的铝件放入烘箱, 烘箱温度控制在 170°C 左右, 此过程铝件会有工件表面附着的沙子脱落, 产生沙子 S₁。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走马塘。现有项目迁建前核定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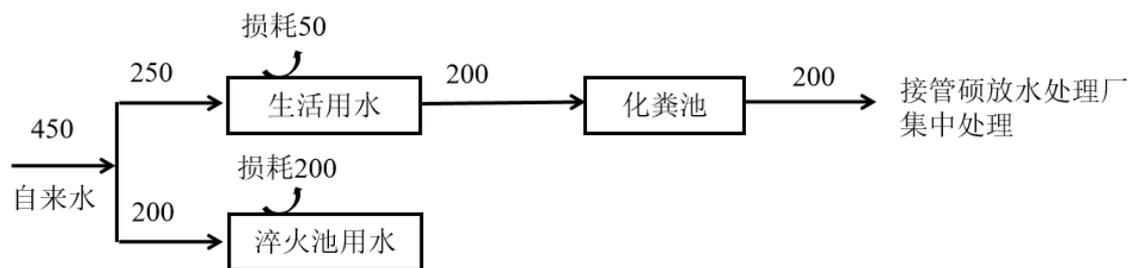


图 2-4 迁建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环检（水）字第（CH0807）号，现有项目水污染物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 (mg/L)	标准值 (mg/L)	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总排口	192	化学需氧量	65	500	0.01248
		悬浮物	17	400	0.00326
		氨氮	9.09	45	0.00175
		总氮	12.0	70	0.00230
		总磷	0.96	8	0.0001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满足硕放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环检（声）字第（CH0807）号，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外东 N1	厂界外南 N2	厂界外西 N3	厂界外北 N4
2019.8.8	Leq (昼间)	58.0	57.4	57.5	58.2
	Leq (夜间)	52.1	53.1	51.9	51.9
2019.8.9	Leq (昼间)	58.9	58.0	59.3	57.4
	Leq (夜间)	48.8	50.8	51.4	52.3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Leq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 (A)。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沙子	回火	—	其它废物	900-999-99	20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外售资源回收	资源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其它废物	900-999-99	2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公司原有环评，厂区污染物核批总量如下：

表 2-9 扩建前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已批全厂批复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	/	/	/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水量	192	200	
	COD	0.01248	0.08	
	SS	0.00326	0.06	
	NH ₃ -N	0.00175	0.006	
	TN	0.00230	0.008	
	TP	0.00018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无。

5、“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削减为“0”，“以新带老”总量即为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6、现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7、搬迁后原有场地管理要求

原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 28 号，现由于市场需求，公司整体将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等文件，工况企业是工况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在搬迁过程中企业需加强管理，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遗留的固体废物等，确保搬迁过程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若因企业的相关活动造成原厂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司将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一）搬迁后场地相关要求

（1）为避免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搬迁方案，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二）本项目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依托情况

（1）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位于无锡市新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扣其。经营范围：塑料造粒零售，注塑零售，五金的加工零售，自有房屋的出租等。

本项目租赁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本项目依托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已建设的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也已铺设完成。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内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450 吨，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3) 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现有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出租方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负责，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为出租方厂区内雨、污总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杨家湾二路污水排放口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应做好定期监测和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p> <p>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和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3.4%、9.3%和 23.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O₃-90per）和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79 微克/立方米和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3%和 14.3%。</p>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p> <p>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p> <p>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p> <p>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p>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	---

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规定走马塘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因此走马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2022）环检（ZH）字第（22060804）号，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对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处上游 500m）W1、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处）W2 进行了地表水环境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送） 样日期	断面名 称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及注明者除外）							
			pH	COD	DO	SS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2022.6.8	硕放水 处理厂 排放口 上游 500m	W1-1	7.2	18	6.5	8	0.136	0.07	0.13	0.03
2022.6.9		W1-2	7.3	19	6.6	7	0.156	0.08	0.12	0.04
2022.6.10		W1-3	7.2	18	6.8	8	0.178	0.10	0.14	0.03
III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	≤1.0	≤0.2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2022.6.8	硕放水 处理厂 排放口 下游 1000m	W2-1	7.1	19	6.6	7	0.163	0.10	0.12	0.03
2022.6.9		W2-2	7.2	19	6.6	8	0.185	0.10	0.10	0.04
2022.6.10		W2-3	7.2	18	6.8	7	0.245	0.12	0.12	0.04
III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	≤1.0	≤0.2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从表3-1可见，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全市声环境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区、成品区存放铝合金制品，生产车间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项目周边500m范围敏感点有东南侧297m硕望桥小学、东北侧460m杨家湾社区、西北侧433m陈家里。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硕望桥小学	120.421346	31.472295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800 人	SE	297
2	杨家湾社区	120.422657,	31.477177	社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0 人	NE	460
3	陈家里	120.417078	31.478400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约 2 户/6 人	NW	433

2、地表水环境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走马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0.38km	120.420432	31.471127	0	0.42km	120.420432	31.471127	纳污水体
硕放桥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0.16km	120.420451	31.474785	0	0.12km	120.420451	31.474785	附近河流
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1.18km	120.410617	31.466213	0	1.25km	120.410617	31.466213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5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km。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3.0km	总面积 21.45km ²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5km	总面积 6.11km ²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 100 米。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	4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注：[1]PM₁₀ 1 小时平均浓度按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 3 倍计。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走马塘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因此走马塘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功能水域标准	单位	DO
1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_{Cr}	≤20	mg/L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DO	≥5		
6	LAS	≤0.2		
7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1号，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号），该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震砂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震砂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接管废水中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A级标准。硕放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1级A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分别见3-9、3-10。：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TN		70
	TP		8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中标准
4	氨氮	3 (5) *	
5	总氮	10 (12) *	
6	总磷 (以 P 计)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及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3-12。

表 3-12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批复总 量指标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建议全 厂申请 总量	排放增 减量	建议废 水最终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00	200	0	200	200	200	0	200
	COD	0.0800	0.1000	0.0200	0.0800	0.0800	0.0800	0	0.0080
	SS	0.0600	0.0800	0.0200	0.0600	0.0600	0.0600	0	0.0020
	氨氮	0.0060	0.0060	0	0.0060	0.0060	0.0060	0	0.0006
	总氮	0.0080	0.0080	0	0.0080	0.0080	0.0080	0	0.0020
	总磷	0.0010	0.0010	0	0.0010	0.0010	0.0010	0	0.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8025	0.8025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2	2	0	0	0	0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硕放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以及不再对车间进行装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等安装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震砂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G₁。</p> <p>（1）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p> <p>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粉尘（颗粒物）废气，类比《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同类企业，震砂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震砂量的0.05%，本项目沙子产生量约为800kg/a，则产生的粉尘为0.4kg/a，粉尘量极小，不作定量分析。粉尘经震砂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粉尘（颗粒物）废气经震砂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生点</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 style="width: 30%;">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震砂工段</td> <td>颗粒物</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td> <td>《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22-202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技术。企业应加强废气的产生源控制和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p>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判定依据	震砂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22-2020）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判定依据							
震砂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22-2020）							

(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确定等标排放量 (Q_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2 种。本项目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3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2。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	C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12	0.45	350	0.021	1.85	0.84	0.006	50

*本项目震砂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4kg/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58kg/a，震砂工段工作时间以 500h/a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012kg/h。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由图 2-4 可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且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项目周围 500 米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297m 硕望桥小学、东北侧 460m 杨家湾社区、西北侧 433m 陈家里。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新吴区为不达标区。无锡市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在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企业应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确保废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最终外排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	pH	6-9		化粪池预处理	6-9		6-9	间接排放	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COD	500	0.1000		400.00	0.0800	≤500			0.0080
		SS	400	0.0800		300.00	0.0600	≤400			0.0020
		氨氮	30	0.0060		30.00	0.0060	≤45			0.0006
		总氮	40	0.0080		40.00	0.0080	≤70			0.0020
		总磷	5	0.0010		5.00	0.0010	≤8			0.00006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	3t/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硕放水处理厂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	接管	最终排放

		名称				(t/a)		律	物种类	标准	标准
1	DW001	接管废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	120.419 217	31.4747 46	200	硕放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pH	6-9	6-9
									COD	500	40
									SS	400	10
									NH ₃ -N	45	3 (5) *
									TN	70	10 (12) *
									TP	8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硕放水处理厂概况

硕放水处理厂位于西南的塘庄以东，服务范围为：东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无锡机场及京杭大运河、南至新吴区界；包括空港产业区无锡机场以东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30.7 平方公里。

硕放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底开工建设，规模 2.0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₂O-SBR”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投产，规模 2.0 万 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三期一阶段工程土建规模 5.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2.5 万 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 m³/d 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1.5 万 m³/d 排河。排放尾水中 COD 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氨氮、总氮、总磷、BOD₅、SS、总铜、总氰化物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的要求。现状全厂处理规模为6.5万m³/d。

②污水处理工艺

2020年12月，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申报了《硕放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硕放水处理厂三期二阶段）项目》拟将一期工程停运，同时补充三期工程二阶段土建预留部分的设备（补充设备规模2.0万m³/d），将一期进水调至三期二阶段处理，全厂处理规模仍为6.5万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MBR膜”工艺，出水中1.0万m³/d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5.5万m³/d利用现有污水排放口排入走马塘河（原唐庄河）。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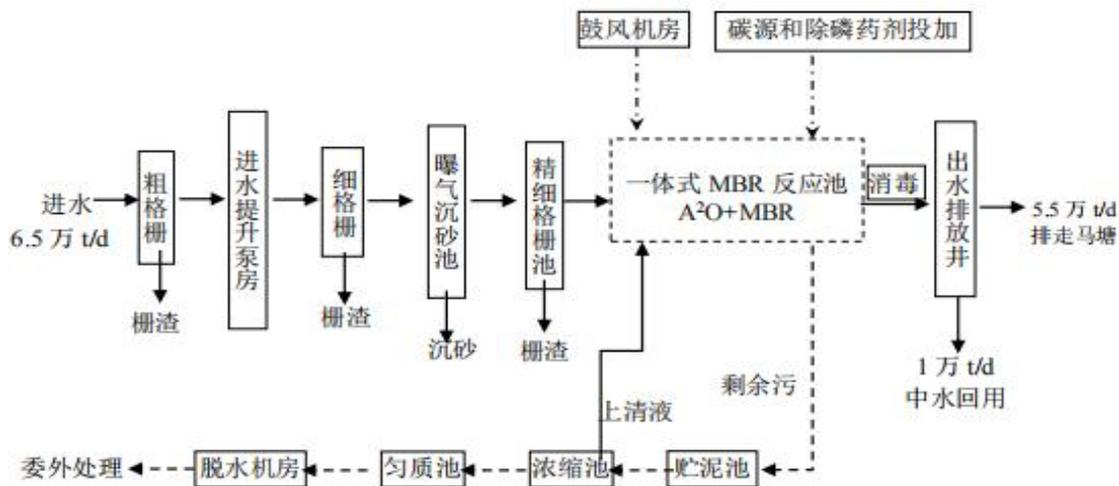


图 4-1 硕放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硕放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200t/a即0.8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COD、SS、NH₃-N、TN、TP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40mg/L、5mg/L，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₃-N、TN、TP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NH₃-N≤45mg/L、TN（以 N 计）≤70mg/L、TP（以 P 计）≤8mg/L，达到硕放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不会对硕放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本项目水污染物经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40 mg/L、SS≤10 mg/L、NH₃-N≤3 mg/L、TN≤10 mg/L、TP≤0.3 mg/L。则全厂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200t/a，COD≤0.0080t/a，SS≤0.0020t/a，氨氮≤0.0006t/a，总氮≤0.0020t/a，总磷≤0.00006t/a。根据《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硕放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硕放水处理厂三期二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水集中接入污水管网而不排入环境，减少了对水环境的直接影响，使水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同时尾水以较好的水质排入环境，COD对下游水质有所改善，NH₃-N、TP在排污口下游0.5~4.5km水体污染物浓度有一定增加，但增量不大，该范围主要集中在走马塘河，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走马塘监测断面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走马塘，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电阻炉、烘箱、震砂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 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	烘箱	/	4	6	厂房隔声、	10	2	1	东	10	东	46.5	5000h	20	东	50.8	1
										南	2	南	54.6					

车间	2	电阻炉	/	2	65	减震底座、距离衰减	8	16	4	西	10	西	46.5	5000h									
										北	38	北	45.5										
										东	12	东	43.2										
										南	16	南	42.9										
										西	8	西	44.0										
	3	电阻炉	/	2	65		8	24	4	东	12	东	43.2							5000h	南	53.8	1
										南	24	南	42.6										
										西	8	西	44.0										
										北	16	北	42.9										
	4	电阻炉	/	1	65		1	39	1	东	19	东	39.7							5000h	西	54.4	1
										南	39	南	39.5										
										西	1	西	54.2										
										北	1	北	54.2										
	5	烘箱	/	2	65		10	38	1	东	10	东	43.5							5000h	北	54.8	1
										南	38	南	42.5										
										西	10	西	43.5										
										北	2	北	51.6										
	6	震砂机		1	75		4	5	1	东	15	东	50.2							5000h			
										南	4	南	49.7										
										西	5	西	51.0										
北						36				北	49.7												

注：选取本项目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按照导则附录 B 计算：

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9，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0.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3.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4.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4.8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建成后有夜间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进行昼夜监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沙子：震砂过程中会有沙子产生，产生量共约 0.8t/a，此部分沙子由原委托企业回收利用。

②废布袋：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由震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废布袋约 5kg/2 年。

③生活垃圾：工人日常生活中有生活垃圾产生，员工生活垃圾按 0.4kg/d/人计，全厂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故产生量 2t/a。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沙子	震砂	固态	二氧化硅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	0.005t/2a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2	√	/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沙子	震砂	固态	二氧化硅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其它废物	900-999-99	0.8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			/	其它废物	900-999-99	0.005t/2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	其它废物	900-999-99	2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4。

表 4-14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沙子	震砂	—	其它废物	900-999-99	0.8	堆放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外售资源回收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其它废物	900-999-99	0.0025	堆放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外售资源回收	资源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其它废物	900-999-99	2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清运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 建设单位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① 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3。

表 4-15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地理坐标/°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120.418701, 31.474321	沙子	其他废物	900-999-99	厂房西侧	5m ²	堆放	10m ³	一年
2			废布袋	其他废物	900-999-99	厂房西侧	5m ²	堆放	10m ³	两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贮存情况：沙子采用堆放，一年转运一次，沙子最大贮存量为 0.8t，密度约 1.6t/m³，所占体积约 0.5m³，堆放高度按 1m 计，则所需面积为 0.5m²；废布袋采用堆放，两年转运一次，废布袋最大贮存量为 5kg，所占体积较小，一般固废堆场拟设置面积为 5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②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16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危险废物产生，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沙子、废布袋不易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不新增用地，范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声环境	电阻炉、烘箱、震砂机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沙子、废布袋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全厂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在正常运营下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震砂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4、各类原辅材料、一般固废废物需及时清运，防止堆积。5、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无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全厂：废水量 $\leq 200\text{t/a}$ ，COD $\leq 0.0800\text{t/a}$ ，SS $\leq 0.0600\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60\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80\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10\text{t/a}$ 。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全厂：废水量 $\leq 200\text{t/a}$ ，COD $\leq 0.0080\text{t/a}$ ，SS $\leq 0.0020\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06\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20\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06\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硕放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在硕放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为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200	200	0	200	200	200	0
	COD	0.0800	0.0800	0	0.0800	0.0800	0.0800	0
	SS	0.0600	0.0600	0	0.0600	0.0600	0.0600	0
	氨氮	0.0060	0.0060	0	0.0060	0.0060	0.0060	0
	总氮	0.0080	0.0080	0	0.0080	0.0080	0.0080	0
	总磷	0.0010	0.0010	0	0.0010	0.0010	0.001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沙子	20	20	0	0.8	20	0.8	-19.2
	废布袋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生活垃圾	2	2	0	2	2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目录

-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现场勘察表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环保管理协议
 - 附件 6、土地证
 - 附件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项目总量申请表
 - 附件 9、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0、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1、建设单位确认单
 -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3、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4、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
- 附图 1-1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图
 - 附图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1-3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4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2-5 厂内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6 厂区雨污管网图